

证券简称: 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2-028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①会议于2012年5月25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②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公司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
③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先生
④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现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以下简称“议案”)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5.4条原文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向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5.4条“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向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17.5条原文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原文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从以下原则:
1、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在利润分配办法上,可实现现金、股票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流比较充裕的条件下,公司可以于年度期末或者中期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低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市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根据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同时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管理规范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012年,公司安排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793,151万元,其中在建工程 69项 673,332万元,拟新开工工程 010项 119,819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在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519,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2012年度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会计审计中介机构,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费用2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顾建民、白芳、段燕武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意见
1、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1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5,092,449.96元,2011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79,875,170.59元。本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284,812,389.80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78%。
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2012年,公司全面预算目标是:铁产量868万吨, 钢产量1,084万吨(其中不锈钢310万吨),钢材销量1,024万吨(其中不锈钢282万吨)。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1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5,092,449.96元,2011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79,875,170.59元。本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284,812,389.80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78%。
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2012年,公司全面预算目标是:铁产量868万吨, 钢产量1,084万吨(其中不锈钢310万吨),钢材销量1,024万吨(其中不锈钢282万吨)。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五、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顾建民、白芳、段燕武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1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5,092,449.96元,2011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79,875,170.59元。本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284,812,389.80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78%。
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2012年,公司全面预算目标是:铁产量868万吨, 钢产量1,084万吨(其中不锈钢310万吨),钢材销量1,024万吨(其中不锈钢282万吨)。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2012年,公司全面预算目标是:铁产量868万吨, 钢产量1,084万吨(其中不锈钢310万吨),钢材销量1,024万吨(其中不锈钢282万吨)。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五)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现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以下简称“议案”)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5.4条原文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向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5.4条“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向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17.5条原文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市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根据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同时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管理规范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012年,公司安排非固定资产投资预算793,151万元,其中在建工程 69项 673,332万元,拟新开工工程 010项 119,819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在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519,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2012年度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会计审计中介机构,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费用2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顾建民、白芳、段燕武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意见
1、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1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5,092,449.96元,2011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79,875,170.59元。本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284,812,389.80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78%。
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2012年,公司全面预算目标是:铁产量868万吨, 钢产量1,084万吨(其中不锈钢310万吨),钢材销量1,024万吨(其中不锈钢282万吨)。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各项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1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5,092,449.96元,2011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79,875,170.59元。本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284,812,389.80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78%。
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2012年,公司全面预算目标是:铁产量868万吨, 钢产量1,084万吨(其中不锈钢310万吨),钢材销量1,024万吨(其中不锈钢282万吨)。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五、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顾建民、白芳、段燕武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1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5,092,449.96元,2011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79,875,170.59元。本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284,812,389.80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78%。
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2012年,公司全面预算目标是:铁产量868万吨, 钢产量1,084万吨(其中不锈钢310万吨),钢材销量1,024万吨(其中不锈钢282万吨)。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2012年,公司全面预算目标是:铁产量868万吨, 钢产量1,084万吨(其中不锈钢310万吨),钢材销量1,024万吨(其中不锈钢282万吨)。
表决情况:同意3,660,89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 投票规则: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按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 委托投票:投资者 QFII 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他人(受托人)的委托对本次同一议案表决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投票。
八)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事项 是否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否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5 关于聘请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6 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否
6.1 预计2012年向海信科龙及其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116,500万元(不含税) 否
6.2 预计2012年向美菱电器及其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151,000万元(不含税) 否
6.3 预计2012年向美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提供压缩机气、出租自动门控系统等设施、提供售后服务等劳务不超过200万元(不含税) 否
6.4 预计2012年接受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物流、软件服务等不超过2,700万元(不含税) 否
7 关于预计2012年对外担保额度议案 否
7.1 为华意压缩机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7.01
7.2 为华意压缩机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7.02
7.3 为华意压缩机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7.03
8 关于2011年高管薪酬暨2012年高管基本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201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0
12 《公司章程》发行投票指南(修订稿) 12.00

因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关联股东须对第6.12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 披露流程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2年4月12日、2012年5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12日至2012年6月14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景德镇市高新技术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使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网络投票的委托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404;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具体申报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5	关于聘请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00
6.1	预计2012年向海信科龙及其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116,500万元(不含税)	6.01
6.2	预计2012年向美菱电器及其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151,000万元(不含税)	6.02
6.3	预计2012年向美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提供压缩机气、出租自动门控系统等设施、提供售后服务等劳务不超过200万元(不含税)	6.03
6.4	预计2012年接受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物流、软件服务等不超过2,700万元(不含税)	6.04
7	关于预计2012年对外担保额度议案	7.00
7.1	为华意压缩机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7.01
7.2	为华意压缩机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7.02
7.3	为华意压缩机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7.03
8	关于2011年高管薪酬暨2012年高管基本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201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0
12	《公司章程》发行投票指南(修订稿)	12.00

三)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网络投票的委托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404;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具体申报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5	关于聘请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00
6.1	预计2012年向海信科龙及其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116,500万元(不含税)	6.01
6.2	预计2012年向美菱电器及其子公司销售压缩机不超过151,000万元(不含税)	6.02
6.3	预计2012年向美菱电器及其子公司提供压缩机气、出租自动门控系统等设施、提供售后服务等劳务不超过200万元(不含税)	6.03
6.4	预计2012年接受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物流、软件服务等不超过2,700万元(不含税)	6.04
7	关于预计2012年对外担保额度议案	7.00
7.1	为华意压缩机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7.01
7.2	为华意压缩机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7.02